JUL06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894240 日期：2026年7月6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通过其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USCIS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由我方审理上诉。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举证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方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我方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类别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另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述明：“ 简言之，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个人。 ”）。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方随后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07年获得其外国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学士学位，并曾以H-1B身份在美国担任高级及管理工程职位，任职于~----------~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六项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相关的标准，但未满足与会员资格、原创贡献、学术文章著述、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获得高薪或高报酬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每一项该等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我方认定其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1. “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若干证据要素。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 “ 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 ” 协会的成员。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该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等成就是否杰出；且（2）该协会将此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仅由协会自身判定成就是否杰出是不够的，除非由代表该协会、且系申请人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作出此判定。申请人仅表明其因杰出成就而被接纳加入协会也是不够的；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要求该外国人所处会员级别的所有准成员均须取得杰出成就。该

申请人必须满足所有这些要素，才能符合该标准平文的要求。Tapia v. Jaddou, No. 8:23-CV-813-CEH-AAS, 2025 WL 2780815, at *3-4 (M.D. Fla. Sept. 30, 2025)。

申请人主张其会士（fellowship）级别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该级别是该组织最具选择性的级别，专为杰出工程师保留，且会员接纳决定须经现有会士的同行评审程序。据此，申请人声称该会士资格是所在领域的协会，其会员资格限于经专家评判具有杰出成就者，满足8 C.F.R. § 204.5(h)(3)(ii)项下每一项必备要素。

尽管申请人推定评判会员接纳者已在其领域内展现成就，但这并不能说明这些评判者是否系国家或国际公认，而该标准平文明确要求这一点。虽然申请人指出专家对新会员接纳进行同行评审评判，但其未证明这些评判者已达到所需的认可水平。若无证据反映评审小组成员具有该等国家或国际认可，该组织无法帮助申请人证明其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2. “ 证明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iii)。

否决决定对其认定几乎未作分析，仅述明：“ 记录整体表明，申请人目前/曾经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角色，但非关键角色。 ” 在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对于领导角色，USCIS评估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头衔，连同适当匹配的职责，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同上。而对于关键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同上。

就杰出声誉要求而言，申请人仅声称这两家公司本身享有杰出声誉，而非某一部门或分支。因此，其必须证明其角色对任一实体的整个公司而言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但其反而主张其在两家公司的核心架构、隐私基础设施、媒体系统和人工智能基础中担任核心领导职位。无论其本人还是代其提交信函者，均未解释该角色如何对整个公司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这些信函讨论了其在系统和项目方面的角色，但均未详述这些系统或项目如何对公司的成功具有关键性。也未详述其在系统或项目上的角色如何被视为对整个公司具有领导性。因此，我方撤回SCOPS关于 “ 记录表明申请人目前/曾经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角色 ” 的陈述。

因此，尽管SCOPS未认定该标准，我们不同意其在驳回决定中所使用的措辞，并且我们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3.“ 证明该外籍人士就其服务所获薪酬或其它显著高额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的证据。 ”8 C.F.R. § 204.5(h)(3)(ix)。

8 C.F.R. § 204.5(h)(3)(ix)的平实语言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已获得“ 就其服务所获薪酬或其它显著高额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 ”，并由客观收入数据支持，显示受益人的薪酬超过同期从事类似工作的个人。

法院和先例确认，比较必须针对同一具体领域和岗位的其他人，而非更宽泛或不匹配的职业群体。See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5 (Assoc. Comm'r 1994); Skokos v. DHS,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 Tapia v. Jaddou, No. 8:23-CV-813-CEH-AAS, 2025 WL 2780815, at *6 (M.D. Fla Sept. 30, 2025); 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 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

USCIS政策同样警示，宽泛的职业分组可能无法提供准确的比较，法院亦维持USCIS拒绝采用来自相关但不同职业或单一岗位职位的薪资数据来评估多岗位职位，并要求地理上适当的比较对象。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I)。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职责不同的工作人员的平均或中位薪资信息，不是适当的比较基础。Kapoor v. USCIS, 763 F. Supp. 3d 247, 258 (E.D.N.Y. 2025); Kinuthia v. Eiden, 702 F. Supp. 3d 5, 9 (D. Mass. 2023);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53 (C.D. Cal. 2022)。比较还必须在同一地理区域内才具有相关性。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 Berardo v. USCIS, No. 3:19-CV-01796-SB, 2020 WL 6161459, at *6 (D. Or. Oct. 20, 2020)。

在SCOPS面前，申请人主张其来自两家不同公司的总薪酬方案，但在上诉中他仅主张其中一家实体。申请人在SCOPS面前提出但未在上诉中推进的主张被视为放弃。Matter of C-L-R-, 29 I&N Dec. 726, 728 (BIA 2026)（引用Matter of V-A-K-, 28 I&N Dec. 630, 630 n.2 (BIA 2022)）。申请人提供了其当前雇主2025年的基本薪资为280,000美元，并纳入了预计奖金、一次性签约奖金和限制性股票单位，合计金额大得多。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起初，申请人提供证据将其薪资与软件开发者标准职业分类（SOC）代码进行比较，但在证据请求（RFE）答复中将其主张调整为更适当的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经理SOC代码。申请人的基本薪资比该SOC代码、地点和时间段所列的Level IV工资率高出约5,500美元。美国劳工统计局职业就业和工资统计调查将工资水平分为四个类别：

- Level 1是某职业中收入最低三分之一人群的平均值，或约为第17百分位；

- Level 2约为第34百分位；
- Level 3约为第50百分位，即某职业分类的整体平均工资；以及
- Level 4是收入最高三分之二人群的平均值，或约为第67百分位。

因此，申请人的薪酬略高于Level IV工资率，约在第70百分位，而非其所称的第90百分位以上。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第90百分位的数字来源于O*NET，使用的是错误的软件开发者SOC代码，并非相关比较。

首先，申请人依赖其总薪酬方案，并声称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的基本薪资相比属于高薪。但这样做时，他将法规要素混为一谈，且仅以有利于自己的方式进行。法规区分标准薪资和其他形式的报酬，但申请人在这里并未坚持进行显著的同类比较。将外籍人士的总薪酬（包括各种奖金和股票期权）与其他人基本薪资即使处于较高百分位者进行比较，是拿苹果比橘子。这人为地将保证性收入与导致数值大幅偏高的高度可变条件混为一谈，制造了一个不合逻辑、虚高且根本上无效的收入基准。要进行法律上站得住脚的比较，必须同类相比。Xia v. Miller,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17324, at *6 (D. Or. Nov. 18, 2021),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25999 (D. Or. Dec. 6, 2021)（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薪资报告反映的是同类相比，而非拿苹果比橘子）。

因此，我们不采用申请人提出的无效比较，而是将其基本薪资与其提供的同期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的证据进行比较。在上诉中，申请人讨论了其提供的来自levels.fyi的证据，显示其总薪酬方案高于第90百分位。该证据的证明价值降低，因为网站内容部分无法辨认，如同被“涂白”，我们无法确定缺失内容的相关性。此外，申请人为自己依赖的数字是新入职时的数字，不仅包括基本薪资，还包括签约奖金、年度奖金和限制性股票单位。虽然levels.fyi证据包括“基本[薪资]、股票和奖金”，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levels.fyi的奖金由什么构成，以及其第90百分位数字是否也计入了签约奖金。因此，这似乎并非同类相比。See Xia v. Miller,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17324, at *6。

总之，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平实语言要求的证据。

4.“证明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该标准包含多个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证据予以满足。第一个要素是，申请人在其打算在获准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进入美国后从事的领域内是学术文章的作者。我们认为这些文章属于两个不同领域。

一个领域属于学术范畴，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它应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插图。另一个领域在学术范畴之外，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 拥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拥有深厚知识的人。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

该标准要求的第二个证据要素是，学术文章出现在以下之一：（1）专业出版物，（2）主要行业出版物，或（3）某种主要媒体形式。申请人应证明的相关因素包括目标读者（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每一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

申请人声称他作为主要作者撰写了两篇文章，发表在其前雇主网站上的博客中。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指出其前雇主的保密政策不允许博客内容的作者在帖子中显示姓名，前同事的信件详细说明他为博客文章做出了贡献。SCOPS的RFE告知他，此类信件不足以满足其在该标准下的举证责任，但他在RFE答复中未提供有证明力的证据来证明此处的资格。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博客文章不具有学术性质，且证据不足以证明他撰写了这些博客，因为它们未将他的名字列为作者。

现在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SCOPS没有实质性地处理他的解释或对其进行适当评估。但他们在RFE答复中确实评估了他的主张和证据，并认定其不足。仅仅因为SCOPS没有以申请人所希望的方式对待其主张和证据，并不意味着他们忽视了这些主张和证据并犯了错误。关于证据是否满足法规要求或达到举证责任的最终裁定权属于USCIS。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认定确定资格适格性的适当实体是USCIS）；另参见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2012)。SCOPS无须以申请人所主张的方式解释证据。Matter of Landers, 29 I&N Dec. 240, 245 (BIA 2025)；Matter of G-C-I-, 29 I&N Dec. 176, 179-80 (BIA 2025)；Matter of M-D-C-V-, 28 I&N Dec. 18, 32 (BIA 2020)；Matter of J-C-H-F-, 27 I&N Dec. 211, 217 (BIA 2018)；Matter of Z-Z-O-, 26 I&N Dec. 586, 592 (BIA 2015)；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54-55 (BIA 2011)（说明事实认定者可以从整体记录中的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作出合理推断，且当记录支持对证据的其他合理看法时，无须接受答辩人的陈述）。

在此，申请人未能提供优势证据标准下满足该标准要求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我们无须超出以下事实，即记录未能证明他撰写了这些博客文章。因此，我们无须深入探究该材料发表于何种类型的出版物，

或该材料是否具有学术性质并面向该领域的博学人士。Matter of Vizcaino Aybar, 29 I&N Dec. 736, 738 (BIA 2026)（认定当某一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时，无须就其他资格要求作出裁定）。我们还注意到，并非在互联网网站（如博客）上找到的所有材料都“可能等同于经过严格审查和高发表标准的材料”。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 18-CV-0 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

最终，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B. 我们保留申请人的其余主张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他至少满足三项标准，但由于他仅满足一项标准，且其关于上述其余标准的论点均不成立，这意味着他在数量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所需数目，我们无须对其任何附加主张作出裁定。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附加主张或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须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Vizcaino Aybar, 29 I&N Dec. at 738（认定当某一理由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时，无须就其他理由作出裁定）。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须进一步依据该法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8 C.F.R. § 204.5(h)(3)(i)-(x)项下的监管标准“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不充分的证据要求”）。

两步审理程序是一项解释性规则，不违反《行政程序法》，也不是立法性规则。Taneja v. USCIS, No. 24-CV-05657 (RER), 2026 WL 1734266, at *8 (E.D.N.Y. June 16, 2026)；Nagaiah, 784 F. Supp. 3d at 810；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12 (D. Neb. Sept. 12, 2025)；Etsy, Inc. v. Jaddou, No. 4:22CV3022, 2023 WL 3689555, at *23 (D. Neb. May 25, 2023)（引用Perez v. Mortg. Bankers Ass'n, 575 U.S. 92, 96 (2015)）。该方法植根于对国会记录、相关法定语言以及旨在确保仅该领域最顶尖者获得此分类的全面监管体系的详尽历史审查。迄今为止，尚无其他联邦法院提出同样基于对立法和机构历史如此透彻分析的替代框架。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2)。相反意见见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2026 WL 895708, at *6 (D. Neb. Jan. 28, 2026)（认定两步框架未经所需的通告和评论

规则制定程序即被采纳）。但该意见似乎将会议报告——其仅用于解释众议院和参议院如何解决两院版本法案之间的分歧——误解为在此问题上比司法委员会报告更具权威性，而司法委员会报告的目的包括指导行政部门实施法律并协助司法部门进行解释。在Mukherji法院作出该认定之前和之后，众多联邦法院均已驳回该观点。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Patel, 596 U.S. at 33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